

大卫·少年幽默小说系列

穿裙子的小男子汉

[英]大卫·威廉姆斯 著 [英]昆廷·布莱克 绘 马志彦 译



"罗尔德·达尔绝对继承人"的最新力作



著名插画家昆廷·布莱克 的精美插图



接力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Top 100 Publishing Houses in China

大卫·少年幽默小说系列

(HUAN QUNZI DE XIAO NANZIHAN

穿裙子的小男子汉

[英] 大卫·威廉姆斯 著

[英] 昆廷·布莱克 绘

马志彦 译



桂图登字：20—2012—176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by HarperCollins Children's Books under the title:
THE BOY IN THE DRESS

Text © David Walliams 2008

Illustrations © Quentin Blake 2008

Translation © translated under license from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Ltd

The author/illustrator asserts the moral right to be identified as the author/illustrator
of this work.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穿裙子的小男子汉 / (英) 威廉姆斯著; (英) 布莱克绘; 马志彦
译. — 南宁: 接力出版社, 2013. 1

(大卫·少年幽默小说系列)

书名原文: The Boy in the Dress

ISBN 978-7-5448-2815-4

I. ①穿… II. ①威…②布…③马… III. ①儿童文学—长篇
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294578号

责任编辑: 邓文华 范晓婕 美术编辑: 李睿 版权联络: 吕越平

责任校对: 王静 责任监制: 刘冬 媒介主理: 詹悦

社长: 黄俭 总编辑: 白冰

出版发行: 接力出版社 社址: 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9号 邮编: 530022

电话: 0771-5863339 (发行部) 010-65546561 (发行部)

传真: 0771-5863291 (发行部) 010-65545210 (发行部)

<http://www.jielibj.com> <http://www.jielibook.com>

E-mail: jielibj@public.nn.gx.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制: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印刷厂

开本: 880毫米×1250毫米 1/32 印张: 5 字数: 100千字

版次: 2013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 001—12 000册 定价: 19.8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质量服务承诺: 如发现缺页、错页、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可直接向本社调换。

服务电话: 010-65545440 0771-5863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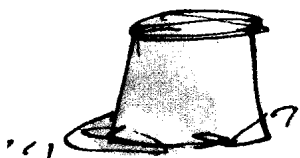
目录

- | | |
|-----------------|----|
| 1. 没有拥抱 | 1 |
| 2. 胖爸爸 | 6 |
| 3. 床垫底下 | 17 |
| 4. 想消失 | 27 |
| 5. 就是信手涂鸦 | 33 |
| 6. 永远和一瞬间 | 40 |
| 7. 看着窗帘的缝隙亮了 | 46 |
| 8. 和丽莎躺在地毯上 | 52 |
| 9. 你好，丹尼姿 | 60 |
| 10. 腌洋葱味的怪兽牌玉米圈 | 67 |
| 11. 这双高跟鞋走死我了 | 71 |
| 12. 另外一个世界 | 75 |



13. 用英语上的法语课	83
14. 雪一样的沉默	90
15. 没什么可说的了	97
16. 穿还是没穿裙子	104
17. 麦德林大街队	109
18. 一千个笑容	113
19. 拖在泥里	122
20. 衬衫和裙子	125
21. 大毛手	133
22. 还有一件事要做	140





1. 没有拥抱

丹尼斯是与众不同的。

当他从镜子里自我审视时，他看到的是一个普通的 12 岁男孩。但他觉得自己与众不同——他的想法五彩缤纷，充满了诗意，尽管他过着一种非常枯燥乏味的生活。

我要讲的故事就是从这里开始的：一个普通小镇里一条普通的街道上，丹尼斯的家也非常普通。他的家和这条大街上其他的房子基本上一模一样。这家的玻璃是双层的，那家的不是；这家的车道是均匀的碎石铺成的，而那家的车道铺得乱七八糟；这家车道上停了一辆灰色的车，那家停了一辆黑色的……这些微小的差别其实只是说明了所有东西都很雷同。

所有的一切都太普通了，恰巧需要发生一些不同寻常的事情。

丹尼斯和他爸爸住在一起——他爸爸是有名字的，但丹尼斯只是叫他爸爸，所以我也这样叫他，还有他 14 岁的哥哥约翰。当丹尼斯发现哥哥总是比他大两岁、总是比他高、总是

比他壮时，丹尼斯觉得很沮丧。

丹尼斯的妈妈两年前离家出走了。在那之前，丹尼斯经常偷偷地从房间里溜出来，坐在最高的那层楼梯上听着爸爸和妈妈吼来吼去的，有一天吼声终于停了。

妈妈走了。

爸爸不让约翰和丹尼斯再提起妈妈。在她走后不久，爸爸就把房子里妈妈的所有照片都取下来，一把火烧了。

不过丹尼斯想办法留下了一张。



一张照片躲过了火灾，从烈焰中飞到了半空，然后飘过浓烟，落到了篱笆上。

夜幕降临时，丹尼斯偷偷地走出去，捡起了那张照片。照片的边缘又焦又黑，刚捡起来时他的心沉了下去，但对着光看时，他发现照片上的人还和从前一样明亮清晰。

照片上是一个开心的场景：小时候的约翰、丹尼斯和妈妈



在海滩上玩，妈妈穿了件带花的黄裙子，很可爱。丹尼斯很喜欢那件裙子：颜色鲜艳，充满生活的气息，摸起来还很柔软。当妈妈穿上那件裙子时，那就意味着夏天来了。

妈妈走了以后，外面也热起来过，但在他们家里，再也没有了真正的夏天。

照片上的丹尼斯和哥哥穿着泳裤，手里拿着冰激凌，香草味的冰激凌在他们笑盈盈的嘴边抹得到处都是。丹尼斯把照片藏在了口袋里，每天偷偷地看一眼。妈妈在照片上看起来有一种令人心痛的美，虽然她的笑容不是很模糊、很朦胧。丹尼斯几个小时几个小时地盯着那张照片，想弄明白拍照片的时候妈妈究竟在想什么。

妈妈走了以后，爸爸就很少说话，他一张嘴，通常都是又吼又叫的。所以丹尼斯只能看电视，特别是他最喜欢看的电视节目——《特丽莎》。其中一期《特丽莎》是讲抑郁症的，看过以后，丹尼斯觉得没准儿他爸爸也有这个问题。丹尼斯很喜欢《特丽莎》。那是一个白天的访谈节目，给普通人机会去讲他们生活中的问题，或者是骂他们的亲戚。这个节目是由一个看上去很和善但特别挑剔的女人主持的，她有一个传统的名字——特丽莎。

有一段时间里，丹尼斯觉得没有妈妈的生活有点儿像冒险——很晚才睡觉，吃外卖，看粗俗的喜剧。然而，随着几天变成几周、几周变成几个月、几个月变成几年，他就再也不



觉得这是冒险了。

剩下的只有伤心。

丹尼斯和约翰在某种程度上是爱对方的，因为他们是兄弟。但约翰经常做一些他认为好玩儿的事儿来检验丹尼斯的爱，比如坐在丹尼斯脸上放屁。如果放屁是奥运会比赛项目的話（在我写到这里时，还被告知放屁不是奥运会比赛项目，我觉得很遗憾），他肯定会拿好几块金牌，没准儿还能得到女王的骑士勋章呢。

读者们，你们可能会觉得在他们的妈妈离开以后，两兄弟的关系会更亲密。

令人遗憾的是，他们越来越疏远了。

不像丹尼斯，对于妈妈的离开，约翰心里充满了无声的愤怒，他同意爸爸的想法，最好是再也不提妈妈。那成了家里的规矩之一。

不再提起妈妈。

不能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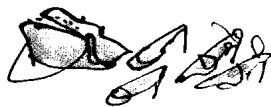
最坏的是——没有拥抱。

丹尼斯正相反，他只是伤心。有时候太想妈妈了，晚上的时候他就在床上哭。他尽可能不出声，因为和哥哥住同一个房间，他不想让哥哥听到。

但有一天晚上，丹尼斯的抽泣声还是吵醒了约翰。

“丹尼斯？丹尼斯？你哭什么呢？”约翰在他床上问道。

“我不知道。只是……呃……我只是希望妈妈在这儿。”



丹尼斯回答道。

“呃，别哭。她走了，再也不会回来了。”

“你怎么知道……”

“她永远不会回来了，丹尼斯，别哭了，只有女孩才哭呢。”

但丹尼斯的眼泪止不住地往下掉。他内心里的痛苦像海一样深，向他压过来，他都快要被泪海淹死了。不过，他不想让哥哥难过，所以只能尽量小声地哭。

那么，丹尼斯究竟为什么与众不同呢，我听到你问了。毕竟，这孩子住在一个普通的小镇里的一条普通的街道上的一座普通的房子里。

呃，我现在还不想告诉你，但没准你能在这本书的题目里发现一点线索……





2. 胖爸爸

“进了两个呢。”他说，“给他们颜色看了啊，儿子？”

丹尼斯的爸爸上蹿下跳，兴高采烈地喊着。接着他把丹尼斯拽过来，紧紧地抱住了他。

是的，我知道我说过在丹尼斯家里没有拥抱，但有些时候不一样。

那就是在有足球赛的时候。





在丹尼斯家里，谈足球比谈感情容易。他、约翰和爸爸都热爱足球，他们一起见证了当地足球队的起起落落（当然落的时候比较多）。

但随着比赛一结束，裁判吹响了哨子后，他们马上又回到了严格的不拥抱状态，好像那哨声是在宣告不拥抱政策的信号似的。

丹尼斯怀念被拥抱的日子，妈妈以前总是拥抱他。那感觉又热乎又软和，他喜欢被她抱着。大多数孩子都迫不及待地想长大、长高，但丹尼斯怀念小时候，怀念被妈妈抱着的日子，在她怀里他觉得最安全。

很遗憾，丹尼斯的爸爸基本不抱他。虽然一般来说，胖人们善于拥抱，他们软乎乎的像一个大大的、舒服的沙发。

呃，是吗？我没提吗？丹尼斯的爸爸是个胖子。

真的很胖。





爸爸是个长途卡车司机，长时间坐着开车造成了这种严重后果。他只有去加油站、咖啡店的时候才伸伸腿，而且吃的总是那么几样：鸡蛋、香肠、培根、豆子和薯片。

有时候早饭以后，爸爸会再吃两袋薯片。妈妈走了以后，他就变得越来越胖了。丹尼斯看过一期《特丽莎》，讲的是一个叫巴瑞的人，他胖得擦不到自己的屁股。观众们一边听着他每天都吃什么，一边又高兴又恐惧地喊着“呜”“哇”“呀”。后来特丽莎问道：“巴瑞，你妈妈或者爸爸不得不帮你擦……下面……就没让你想到减减肥？”

“特丽莎，我就是喜欢吃东西。”巴瑞冷笑着回答说。

特丽莎用“安慰吃法”来形容巴瑞。她很擅长用这样的词，毕竟她自己经历过很多困难时期。巴瑞在节目结束时小哭了一





把，当演员表出来时，特丽莎苦笑着给了他一个拥抱，不过她很难把胳膊搭在他身上，因为巴瑞胖得像个小平房。

丹尼斯在想他爸爸是不是也是“安慰吃法”，每顿早饭多吃一根香肠或者一片烤面包——用特丽莎的话说——填补内在的空虚。但他不敢告诉爸爸这个想法。爸爸不喜欢丹尼斯总是看那个节目，他说“那是给小姑娘看的”。

丹尼斯梦想着有一天他能参加一期特丽莎的节目，题目叫作“我哥哥的屁臭死了”或者“我爸爸有巧克力味的消化饼干问题”（爸爸每天下班回家后，总会不住嘴地吃掉一整包饼干）。

所以当丹尼斯、爸爸还有约翰一起踢足球时，爸爸总是去当守门员，因为他太胖了。他喜欢当守门员，那意味着他不怎么需要来回跑动。球门是一个倒放着的水桶和一个空啤酒桶，





那是妈妈还在时，他们有一次吃烧烤时留下来的，具体什么时间已经记不清楚了。

他们再也没吃过烧烤。这些日子，他们要么从当地的薯条店里买炸香肠，要么就是一碗麦片，甚至午饭和晚饭也吃麦片。

丹尼斯最喜欢和家人踢足球的原因是：他踢得最好，即使哥哥比他大两岁，丹尼斯还是可以在院子里绕着他一圈圈地跑，抢球，运球，然后很有技巧地进球。别以为带球跨过爸爸很容易，不是说他是一个多么好的守门员，而是他块头儿太大了……

以前的星期天早晨，丹尼斯一直去当地的俱乐部踢足球，他梦想能成为职业足球运动员。但当妈妈和爸爸分手以后，他就再也不去了。他总是靠妈妈接送——爸爸不能接送他，因为他总是开着卡车在全国各地跑——为了养家糊口。

丹尼斯的梦无声地消失了。

不过丹尼斯还在学校里踢球，他还是他们队最好的……射手？

对不起，读者们，我得查查。

哦，是……前锋。

对了，丹尼斯是他们队最好的前锋，一年中进了一百万个球。

又得原谅我一次了，读者们，我不太了解足球，或许一百万个太多了，一千个？一百个？两个？

不管怎么说吧，他是进球最多的。

因此，丹尼斯很受其他队友的欢迎——除了队长加雷斯。



丹尼斯在球场上犯的每一个小错，他都揪住不放。丹尼斯怀疑加雷斯嫉妒他，因为他踢得更好。加雷斯是同龄人中发育特别早的。事实上，如果你发现他比同年级的人要大上五岁的话，也没什么惊讶的，他就是因为有点儿笨总留级。

有一次，丹尼斯因为重感冒在家歇着，那天正好有比赛。他刚刚看完《特丽莎》，那期特别有意思，讲的是一个有外遇的女人，后来发现她的外遇对象竟然是她丈夫。然后他就迫切地等着喝西红柿汤和看他第二喜欢的节目——一群生气的女人坐在圆桌旁讨论当天的重大事件——比如减肥和长筒袜。

当熟悉的片头曲响起时，有人敲门。丹尼斯不高兴地站起来，是达沃斯，他学校里最好的朋友。

“丹尼斯，我们今天非常需要你。”达沃斯请求道。

“对不起，达沃斯，我感觉很不好。我不停地打喷嚏，不停地咳嗽。阿嚏！看到了？”丹尼斯回答道。

“但今天是四分之一决赛，我们以前总是在四分之一决赛时出局，求求你了。”

丹尼斯又打了一个喷嚏：

“阿阿阿阿阿阿阿阿嚏嚏嚏嚏嚏嚏嚏嚏！”那个喷嚏太大了，他觉得他的五脏六腑都要打出来了。

“求——求——求——求你了。”达沃斯充满希望地说，一边偷偷地擦掉了丹尼斯甩在他领带上的唾液。

“好吧，我试试。”丹尼斯咳嗽着说。

“耶耶耶耶！”达沃斯欢呼道，好像胜利已经是他们的了。

丹尼斯喝了两口汤，抓起他的包，向外跑去。

达沃斯的妈妈坐在她红色的迷你福特车里，发动机还开着。她是一家超市的收银员，但靠看儿子打球活着。她是世界上最骄傲的妈妈，不过这让她儿子有点儿不安。

“谢天谢地，你还是来了，丹尼斯！”当丹尼斯爬到后座上时，她说。

“你们队今天需要你，这是一场非常重要的比赛，可以说是这个赛季最重要的比赛。”

“你开车好了，妈妈！”达沃斯说。

“好的，好的，我们马上走，别跟你妈妈那么说话，达沃斯。”她吼道，装着非常生气的样子。油门一踩，福特车摇摇晃晃地向学校的操场冲去。

